

附件3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权力事项名称	对违反危险物品（不含民用爆炸物品、放射性物品）安全管理或危险作业的处罚		
权力类别	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责任事项	1.立案阶段：发现行为，下发《限期改正通知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出示执法证件，收集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制作调查笔录，执法人员、当事人核对无误后签字。 3.审查阶段：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告知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处较大数额罚款的，告知要求听证权利。 5.决定阶段：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期限、方式，不服处罚的，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途径、期限。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处罚款的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施主体	师市应急管理局	承办机构	安全生产监管科
实施对象	对违反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或危险作业的单位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向社会公开
共同实施部门	无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无
法定时限	无	承诺时限	30日
咨询电话	0997-6359110	投诉电话	0997-6350111
备注			